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賬目」)作出的現有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8%至13%的純利增長。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受惠於2015年上半年有利的營商環境，而固定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然而，智能手機的需求於2015年下半年減少。有關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少對本集團的收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儘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與2014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相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錄得約8%至13%的純利增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上文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及審閱的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2016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wak Joung Hwan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wak Joung Hwan先生、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Jae Mi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kayama Masanori先生、Kim Chan Su先生及Song Si Young博士。